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豫金发〔2020〕13号

签发人：冯先志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省政府：

按照要求，现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年工作总结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制度保障，有力推动依法行政工作。一是高度重视，成立领导小组。局党组始终对依法行政工作高度重视。及时成立了由党组书记任组长的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切实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二是明确任务，强化责任落实。制定印发了2019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明确年度目标任务、时间节点和责任处室，健全任务落实机制。三是完善制度，坚决依法行政。制定了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切实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制定了法律顾问工作制度，进一步规范法律顾问工作，加强法律法规培训，提升全员依法行政、依法监管能力。

（二）强化学习宣传、开展教育培训，稳步推进机关法治建设。一是领导干部带头学。2019年，局领导班子通过党组会议、局长办公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等，先后7次开展学法活动。二是专题讲座集中学。举办了法治政府建设专题讲座，联合省政府办公厅举办了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辅导报告会，进一步增强机关干部对法治政府建设的认识。三是普法宣传“干”中学。开展了“我与宪法”微视频征集活动，组织评选出19部优秀作品集中展示。开展了“宪法宣传周”学习宣传活动，集中观看宪法宣传片及庭审视频。滚动播放宣传视频60小时，在省政府金融网开设“2019年宪法宣传周”专栏，全方位、立体化宣传宪法知识，起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三）强化行为规范、严格依法行政，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一是严格规范性文件审核。组织对近年来我局起草或印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提出废止、保留的工作意见。对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严格审核流程和标准，做好文件出台把关。二是健全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机制。认真落实机关内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

审查制度，严格决策责任追究。全局重大财务支出、重要干部任免等“三重一大”事项，均召开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三是明确机关行政执法责任。结合职能调整和上报编办的权责清单情况，对现有行政执法权责进行了梳理，明确了行政执法岗位职责，制定了执法流程。四是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定了我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实施方案，成立了局机关“三项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推动机关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文明行政。五是规范行政执法管理。开展执法证件年度自查，对4名因岗位调整而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的证件予以注销，对17名同志新办或更换证件事项进行集中申报。

（四）强化政务公开、加大监督约束，持续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一是持续推进简政放权。修订完善担保、小贷两类机构设立、变更等五个工作指引，突出便利高效，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共减少各类旁证材料218个。二是提高政务公开信息化水平。积极参与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加快信息共享，提升金融监督管理的数字化水平，最大限度利企便民。三是自觉接受人大、政协和社会监督。及时研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年共办理建议、提案122份。设置投诉举报电话，在网上开辟投诉窗口，完善投诉举报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台账，线上线下接受社会监督。

2019年，我局依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了较大进步，但是与法治政府建设标准和要求相比，还存在不小的差距。一是依法行

政意识和法治思维还有待提升。还没有真正把依法行政作为政府运作的基本准则，依法行政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行政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尚有不足。存在对执法程序要求重视不够、把握不准的现象。三是依法行政工作推进还不平衡。在立法层面，我省地方金融监管立法工作尚未启动。在执法层面，执法监督检查处的制度机制还不够健全。

二、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改革创新，务实高效，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和行政工作能力水平，为全省金融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进一步健全制度机制。组织开展地方立法调研，着手起草我省地方金融监管条例，统筹构建地方金融监管制度体系。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体系，加强行政执法裁量基准、行政执法案卷管理以及行政执法考核监督等制度建设，积极做好相关制度衔接工作。

（二）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健全执法信息公开动态调整机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相关信息，做好事前、事中和事后公示。结合执法实际，配置相关执法装备，全面推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严格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认真开展法制审核工

作。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规范行使行政执法职责和开展行政执法行为。

（三）进一步推动行政执法信息化和政务公开。充分利用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对行政执法活动的即时性、过程性、系统性管理。依托河南省政务服务网，全面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审批、网上办公，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加强政策解读，及时通过省政府金融网及政务新媒体、公示栏等向社会公开行政执法信息，并同步推送至省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四）进一步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加强与局法律顾问单位联系，依法履行行政复议答复工作职责，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和时限要求作好答复。严格落实相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职责，配合、支持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工作；认真履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尊重人民法院司法建议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

（五）进一步加大普法依法治理力度。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把党内法规纳入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教育和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形式，丰富载体，进一步增强宪法宣传的覆盖面、影响力。认真落实省“七五”普法规划，完善普法责任清单，明确普法内容、举措和进度。围绕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金融扶贫等中心工作，开展普法主题实践活动。

（六）进一步提升机关干部依法行政能力。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全年至少举办2期领导班子参加的法治专题讲

座，党组每季度至少学法 1 次。加强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将法律知识培训纳入公务员年度培训内容，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全员法治培训。重视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建设，强化对执法人员的法治培训，着力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和执法素养。

2020 年 1 月 22 日

抄送：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22日印发

